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

国中医药办国际发〔2014〕21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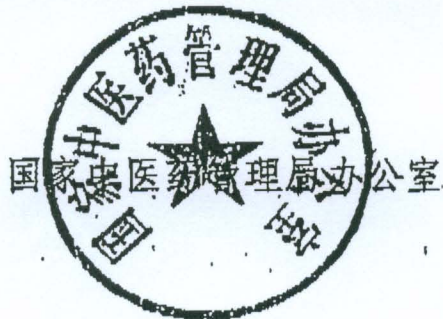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公布首批中医药服务贸易先行先试 骨干企业（机构）建设名录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3〕40号）和商务部等14部门印发的《关于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商服贸〔2012〕64号），根据《中医药服务贸易重点项目、骨干企业（机构）和重点区域建设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中医药服务贸易专家咨询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了综合评审，结合相关省市商务、中医药主管部门推荐，将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、广东省中医院、三亚市中医院、内蒙古自治区国际蒙医医院、黑龙江省五大连池工人疗养院、大

连神谷中医医院、北京中医药大学、广州中医药大学、上海中医药大学、南京中医药大学、天津中医药大学、广西中医药大学、上海中医药国际服务贸易促进中心、南阳市张仲景出国护士培训中心、北京同仁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、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、广东新南方青蒿科技有限公司等 19 家机构纳入中医药服务贸易先行先试骨干企业（机构）建设名录。

请你单位本着创新机制、先行先试的原则，在三年的建设期内，制定落实本单位《关于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商服贸〔2012〕64号）的规划与措施，探索破解体制机制性问题，建设中医药服务贸易标准体系和统计体系，培育一批中医药服务贸易知名品牌，并及时总结经验，形成示范效应，带动中医药服务贸易及健康产业又好又快发展。



抄送：北京市、天津市、辽宁省、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河南省、广东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海南省、甘肃省人民政府、商务、卫生计生、中医药主管部门。

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

2014年6月6日印发